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罗湖征收分局

办税员培训教材

主编：张志云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罗湖征收分局 编印

前 言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开始，深圳经济特区推行了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取消了税务专管员管户制，按照税务登记、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的职能划分，设立了具有相应职能的专业分局。特区内的纳税人集中办理税务登记，按照属地征收的原则在各区设立征收分局，设立专业的税务检查分局负责对纳税人的经营情况进行税务检查，初步建立了一套与税收制度相适应的符合国际惯例的税收征管模式。

通过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套税收征管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税收收入取得了大幅增长，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的观念得到了增强。随着地税系统征管电脑的普及和推广，电子申报和征收无纸化的实施，各项税法宣传的普及，为纳税人自觉纳税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的建立和全面推广，对纳税人在掌握税收知识上的要求更高，办税人员不仅要懂得如何办理纳税申报，更要深入掌握有关税收的基本知识，根据企业的经营项目确定应纳税种、

计算应纳税款、掌握有关税务上的特殊规定、按税法规定时间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因此，我们根据罗湖区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和在日常工作中纳税人经常提出的问题，有重点、分门别类地编印了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大量的现行文件，力求内容准确，符合现行税收政策，但因时间紧，编者水平有限，在编印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罗湖征收分局局长张志云同志主编。参加编写和修订工作的人员有：李耀忠、王丹平、陈斌、曾小慧、邱超越、林虹珍。校对：谭咏辉、何宗萍。

编 者

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二、税收要素	(1)
三、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四、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	(6)
五、新税制和分税制	(19)
六、深圳现行的征管体制	(22)

第二章 营业税

一、营业税概述	(25)
二、营业税税目注释	(29)
三、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9)
四、营业税的计算	(55)
五、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60)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64)
二、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67)
三、亏损抵补	(98)
四、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的税务调整	(99)
五、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调整	(102)
六、双重征税的消除	(102)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105)
二、应税所得的申报与计算	(113)

三、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21)
------------------	-------

四、涉外税收方面的特殊规定-----	(126)
--------------------	-------

第五章 其它地方税收和代征收费

一、房产税-----	(132)
------------	-------

二、印花税-----	(135)
------------	-------

三、车船使用税-----	(141)
--------------	-------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
----------------	-------

五、教育费附加-----	(146)
--------------	-------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	(146)
----------------	-------

第六章 税收优惠政策

一、营业税的优惠-----	(148)
---------------	-------

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150)
-----------------	-------

三、预提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52)
-------------------	-------

四、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55)
-------------------	-------

五、房产税的减免规定-----	(159)
-----------------	-------

六、车船使用税的减免规定-----	(160)
-------------------	-------

七、印花税的减免规定-----	(161)
-----------------	-------

八、城建税的减免规定-----	(164)
-----------------	-------

九、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	(165)
-------------------	-------

十、再投资退税-----	(165)
--------------	-------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166)
---------------------	-------

十二、校办企业税收优惠-----	(168)
------------------	-------

十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	(170)
-----------------------	-------

十四、民政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172)
---------------------	-------

十五、宣传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	(173)
---------------------	-------

十六、其他减免税规定-----	(174)
-----------------	-------

第七章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罗湖征收分局的纳税须知

一、罗湖征收分局的地理位置及交通	(176)
二、罗湖征收分局的征管范围及工作职责	(176)
三、罗湖征收分局科室设置及联系电话	(176)
四、罗湖征收分局的办税程序	(177)
五、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承诺	(191)

第八章 纳税申报表填写指南

一、申报表概述	(196)
二、营业税计算及填写申报表实例	(216)
三、几种特殊情况的计算及填写实例	(232)
四、印花税计算及填写实例	(236)
五、房产税计算及填写实例	(238)
六、个人所得税计算及填写实例	(240)
七、企业所得税计算及填写实例	(246)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63)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7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8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8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9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1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15)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25)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9)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2)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349)
十四、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	(375)
十五、深圳经济特区车船使用税实施办法	(378)
十六、深圳经济特区印花税实施办法	(382)
十七、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90)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理解税收的定义,首先要认识到,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手段所进行的分配。其次,要认识到,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有了税收,财政收入就有了保障,国家才能进行各种支出,才能将资金运用到经济建设、国防、科技、文教等方面,保证国家的繁荣和富强。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更趋明显。但是,与别的经济杠杆相比,税收又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从形式上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纳税人必须照章纳税,否则将会受到法律制裁。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确定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随便不交或少交。税收的无偿性是从税收的征收形式上来说的,即纳税人缴税过程是一种价值的单向流动,纳税人在纳税的同时,并未直接得到任何报酬。税收的固定性是从征纳双方关系上来说的,即在征税之前,国家就以法律形式将征纳关系固定下来,规定课税对象与征收数额的比例,未经国家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的“三性”是相互统一、缺一不可的。

二、税收要素

税收要素是指税收的组成部分。每一个税种都是由许多要素组成的。概括来说，税收要素主要有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几个部分。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它不同于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税人是指税款的最终负担者，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叫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它规定对什么东西征税，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课税对象不同于税源。税源是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是税收的经济来源，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创造的国民收入。课税对象也不同于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它是计算税额的最终依据或标准。

(三) 税目税率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征税品种和项目。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是纳税人税负高低的直接体现，关系到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text{应征税额} = \text{课税对象数量} \times \text{税率}$$

(四) 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纳税地点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涉及到不同地方的利益关系。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固定性的一种体现。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一般分为一日、三日、五日、十五日或一个月；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

一般规定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次月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五）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税法中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少或免除税负的一种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如个人所得税法中对稿酬所得给予30%减征优惠是减税；对个人所得中银行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优惠是免税。

（六）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国家对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是税法严肃性和税收强制性的重要体现。违章处理针对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可分为以下几种：

- （1）加收滞纳金；
- （2）税务罚款；
- （3）通知银行扣款；
- （4）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 （5）追究刑事责任。

三、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规定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力，有如下几点：

①实施税务管理。包括办理税务登记、受理纳税申报，并对纳税人的帐簿，凭证进行管理。

②征收税款。税务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税务机关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可行使一系列的权力，如依法按期收税、依法核定纳税人的税额、依法实施税收保全措施，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

③实施税务监督检查。如对纳税人的帐务资料进行检查，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对纳税人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检查，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

④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措施，如对违法者给予罚款。加收滞纳金等等。

⑤税务人员有查帐的权力。

⑥税务人员有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权力。

⑦税务人员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料的权力。

⑧税务人员有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询问的权力。

⑨税务人员有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进行查证的权力。

⑩税务人员有检查和冻结纳税人在银行等金融单位存款帐户权力。

2、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①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有秉公执法，忠于职业的职责。

②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有为纳税人服务的义务，有给纳税人宣传解释税法的义务。

③对征收的税款应及时入库，不得挪用，侵占或截留，不得贪污盗用。

④在实施税收征管活动中因违法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对被检查人或纳税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纳税人的权利

- (1) 有申请减税、免税的权利;
- (2) 有申请延期缴税的权利;
- (3) 有申请退税的权利;
- (4) 有取得完税凭证的权利;
- (5) 有对被扣压、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要求开具收据或清单的权利;
- (6) 有对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要求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的权利;
- (7) 有对《税收征管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罚款要求税务人员开具收据的权利;
- (8) 有申请索赔的权利;
- (9) 有取得代扣、代收税款的手续费的權利;
- (10) 有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 (11) 有委托税务代理的权利;
- (12) 有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
- (13) 有对税收政策及办税事宜进行咨询的权利。

2、纳税人的义务

- (1) 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 (2) 有依期、足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义务;
- (3) 有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 (4) 有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义务;
- (5) 有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 (6) 有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

税务机关备案的义务；

(7) 有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好发票的义务；

(8) 有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9) 有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10) 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

(11) 当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支持、协助和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的义务；

(12)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有必须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承、紧密联系的，有权利就有义务，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而履行义务又保证了权利的实现。

四、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

(一) 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1、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犯罪的，按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依照本法规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决定外，

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二）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一般处罚规定

（1）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同上。

（2）未按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帐簿的，税务机关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纳税人在责令限期内办理的，可不处以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税务机关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或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可处以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6)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税务代理人超越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欠税的定义及其处罚规定

(1) 偷税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不正当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偷税行为。

偷税行为的种类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征管法对偷税概念的表述采用列举行为的办法。“伪造”指的是另外制作一份假的凭证、帐簿;“变造”指的是在原凭证、帐簿修改变动而使凭证、帐簿失去真实性;“隐藏”指的是将凭证、帐簿转移、隐藏起来使税务机关无法追查;“擅自销毁”指的是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损毁凭证、帐簿达到损毁纳税资料的目的;“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意味着扩大成本、减少应税所

得。“不列、少列收入”指帐外经营、减少应税收入。“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指的是虚报各应税项目以减少计税依据或适用税率的行为，也包括隐瞒不报的行为。可以看出，构成偷税有三个要素：第一，偷税主体为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扣缴义务人偷税行为的规定在后文中述及）。第二，有税收征管法中所列的偷税手段。第三，造成的后果是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其应缴纳的税款。满足这三个要素则构成偷税，这是判断纳税人是否偷税的标准。

偷税达到移送司法机关的立案标准是：第一，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即相对数额和绝对数额要同时满足。第二，纳税人两次因偷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之后又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

（2）逃税

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广义的逃税，是指纳税人采用各种（合法或非法）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的一种行为，一种是狭义的逃税，是指纳税人采用非法手段减少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一种行为。通常认为，采用合法手段减轻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为“避税”，采用非法手段减少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为“逃税”。在中国一般认为逃税同偷税的含义相同。

对纳税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行为处罚的规定。按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不满1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数额

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3) 抗税

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暴力抗税行为，公然践踏税法，严重危及税收秩序和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安全，应依法严厉惩处。所以，《税收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都对抗税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

抗税的性质和抗税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征管法规定，构成抗税行为有三个要素：第一，抗税的行为主体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第二，纳税人拒绝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第三，拒缴税款的方式是以暴力、威胁的手段拒绝税务人员依法对其征收税款。满足以上三个要素的构成抗税，除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由司法机关处以拒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并处以拒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法抗税导致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除处以拒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外，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纳税人以暴力致使税务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所侵害的客体已经从国家税收转移到了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命权力上了。按照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骗税

征管法对纳税人和其他单位或个人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处罚作了

规定,凡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是骗税。

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1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上述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小,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5) 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欠税,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是违反国家税收法规和财政纪律的违章行为。

对拖欠税款行为的处罚。对个别纳税人不自觉依法纳税,以种种借口,欠税不缴的行为,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之后还不缴纳的,税务机关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外,可处以拖欠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6) 滞纳金

滞纳金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行为。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不按规定而逾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给予经济制裁的一种措施。为了保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及时入库,各个税种根据具体的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纳税期限,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按期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税额的大小分别规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缴纳。二是按次纳税。如进口商品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农、林、